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5/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
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5月1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主席)
吳亮星議員,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俞宗怡女士, GBS, JP 庫務局局長
應耀康先生, JP 庫務局副局長
林健強先生 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
(一般事務)
黃偉綸先生 保安局副局長
朱經文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D)
譚惠儀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首席助理局長
黃達甫先生, IDSM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黃威文先生, IMSM 署理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黎澤民先生 入境事務處總系統經理
蔡漢權先生 入境事務處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吳超華先生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

唐智強先生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
蔡淑嫻女士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尤桂莊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夏禮德先生	警務處助理處長
許佳陵先生	警務處總系統經理
張美珠女士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
單國強先生	運輸局助理署長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余寶琮小姐 高級主任(1)4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2-03)10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2年4月17日所提出的建議

應丁午壽議員提出分開考慮及表決項目PWSC(2002-03)7的要求，主席在抽起項目PWSC(2002-03)7後，把項目FCR(2002-03)10付諸表決。劉炳章議員申報利益，表明其公司或會競投項目FCR(2002-03)10的部分工程計劃。

2.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PWSC(2002-03)7 71KA 為平等機會委員會購置及裝修辦公地方

3. 丁午壽議員解釋為何要求分開考慮及表決項目PWSC(2002-03)7，並重新扼述他在2002年4月17日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對預算樓價較高表示的關注。他認為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無需一如現在設址於灣仔北，並指出灣仔南的寫字樓物業同樣交通方便，價格亦較相宜。

4. 主席告知委員，丁午壽議員剛於會議開始之前才通知要求分開考慮及表決項目PWSC(2002-03)7。由於政府當局事先不知道此項要求，因此並無安排有關負責人員出席會議，回答委員對此項目的提問。為了使委員有機會要求政府當局作出解釋，丁午壽議員遂動議中止討論項目PWSC(2002-03)7。主席隨後請委員就丁議員的議案發言。

5. 許長青議員支持丁午壽議員的議案。陳鑑林議員提到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提出的關注，並贊成押後考慮項目PWSC(2002-03)7，而政府當局應為以降低購置及裝修辦公地方的預算費用提供修訂建議，供委員考慮。

6. 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何鍾泰議員贊成政府當局應提交修訂建議，藉以消除委員的疑慮。田北俊議員同樣認為，政府當局應重新審議辦公地方的預算費用及提交修訂建議。他亦認為，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委員認為此項開支建議不能接受，便有責任提出質擬。

7. 胡經昌議員表示此項建議須作進一步審議，他亦不能支持以目前的形式提交的建議。他重申他對購置永久辦公地方的還本期約為15至16年有所保留，並認為應考慮改為租用辦公地方。

8. 葉國謙議員重新扼述，政府當局與平機會已察悉委員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以作考慮。他表示，民主建港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希望政府當局保證，當局會竭盡所能以最優惠價格為平機會物色合適的寫字樓。然而，他同意為方便作出會議安排，個別委員應事先作出預告，表明有意就工務小組委員會所考慮的某些項目要求分開討論及表決。

9. 石禮謙議員贊成為平機會購置辦公地方。然而，他與部分委員表達相同關注，認為可以較低的費用購置合適的辦公地方，並支持丁午壽議員動議中止討論此項目，以待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

10. 在程序方面，劉慧卿議員察悉，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2年4月17日考慮及通過項目PWSC(2002-03)7後，此項目遂列入綜合文件，以便財委會批准。就是次而言，委員似乎並無事先特別要求分開考慮及表決此項目，所以當局並無安排有關負責人員出席會議。就此，財委會秘書證實，委員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此項目時提出了多項關注，以便政府當局／平機會考慮。鑒於政府當局並無就委員的建議和意見作進一步回應，部分委員因而可能希望當局作出澄清。

11. 陳偉業議員贊同平機會對辦事處的需要，並代表民主黨的議員表示支持現時的項目。政府當局與平機會在參考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所表達的意見後，已作出修訂，他看不到有何理據支持押後考慮現時的建議。

12. 李鳳英議員申明她是平機會的成員。關於辦事處選址一事，她明確指出平機會並無特別屬意灣仔區，對於寫字樓所在的地區亦持開放態度，只要物業的地點交通方便，能讓市民乘搭地下鐵路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到達，並設有暢通無阻的通道，方便殘疾人士出入便可。她指出，文件中的建議預算費用亦反映有需要購置較新的商廈，因為該等商廈設備較佳，配備暢通無阻的通道。然而，現時所申請的只是撥款上限，倘能物色價格較低的合適辦公地方，未必會盡用撥款。李議員表示，雖然委員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曾提出個別的關注，卻沒有表明政府當局應修訂此項建議，才向財委會徵求批准撥款。故此，她看不到財委會有何理據中止討論此項目。

13. 由於政府當局與委員在過往的會議曾重新考慮此項目，楊森議員亦質疑是否需要押後對此項目作出決定。再者，工務小組委員會已通過現時的建議，當時並無委員提出反對。

14. 庫務局副局長察悉委員對為平機會購置辦公地方的預算費用所表達的關注，內容記錄於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有關會議紀要。他表示，倘委員認為在作出決定前有必要重新考慮此項目，理想的做法是安排有關負責人員出席會議，回答委員的提問。是次因政府當局在會議前未獲悉丁午壽議員的要求，所以並無作出上述安排。

15. 李家祥議員表示，倘委員同意中止討論現時的項目，政府當局應參考委員的意見和關注，並於稍後提交修訂項目，供委員考慮。他亦詢問，為平機會購置的寫字樓的級數會否與申訴專員的相若。

16. 庫務局局長回答時憶述，申訴專員辦事處每平方米的預算費用，較現時PWSC(2002-03)7討論文件中的建議為平機會購置辦公地方的預算費用為高。由於為申訴專員購置的B級商廈的實際樓價較獲批撥款的上限為低，政府當局參考此價格後，已在現時的建議下調低為平機會購置辦公地方所需的預算費用。她明確表示，政府當局與平機會的立場是對選址和物業的級數持開放態度，只要該物業符合交通便捷和通道暢通無阻的準則便可。庫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倘能以低於核准上限的價格購置合適的辦公地方，庫務局已設有機制凍結未用餘額，使有關政策局不能把該筆款項作其他用途。

17. 關於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委員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表達的關注，提出修訂建議，庫務局局長憶述，委員當時並無提出此項特定要求，供政府當局考慮。再者，由於工務小組委員會已表決及通過

以目前的形式提交的項目，政府當局認為在徵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時，不宜修訂此項建議。

18. 陳偉業議員指出，政府當局與平機會接納委員多項建議後才制訂現時的建議。他憶述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通過此項目時並無訂明任何條件，以便財委會批准。為此，他看不到有何理據要押後此項目，因為這可能被理解為針對平機會。他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會反對中止討論此項目。

19. 就此，葉國謙議員強調，即使民建聯的議員會支持丁午壽議員動議中止討論此項目，以便委員作進一步考慮，也不應視之為針對平機會。他要求把民建聯的立場紀錄在案。

20.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委員無意推翻工務小組委員會對此項目作出的決定。然而，由於部分財委會委員並非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並鑒於各位所提的關注，她認為最好讓委員有多一個機會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澄清。

21. 何俊仁議員表示，財委會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負責審議人事編制建議和工務建議。倘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可輕易被推翻，便會違反其協助財委會的目的。就此，主席憶述，在過往的財委會會議上，曾有委員要求分開考慮及表決某些工務小組委員會項目。

22. 黃宏發議員同樣表示，委員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現時的項目時，並無表明批准撥款須受到任何條件或修訂所限。他支持現時的項目，並表示會反對中止討論此項目的程序議案。

23. 關於撤回議程項目及中止討論的程序安排，秘書表示，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的有關條文及過往慣常做法，政府當局參考委員的意見後可決定是否撤回議程項目。倘政府當局在委員提出要求下仍不撤回該項目，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段，財委會委員可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中止某項議程文件的討論或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主席須提出押後表決該議案。她補充，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段是參照立法會《議事規則》第40條寫成，該條就辯論中止待續或全體委員會休會待續訂定安排。

24. 主席把丁午壽議員中止討論項目PWSC(2002-03)7的議案付諸表決。28位委員贊成此議案，19位委員反對，2位委員投棄權票：

贊成的委員：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何鍾泰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亮星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蔡素玉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石禮謙議員
胡經昌議員	張宇人議員
梁富華議員	勞永樂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炳章議員

反對的委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李鳳英議員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棄權的委員：

余若薇議員
馬逢國議員
(2位委員)

25. 議案獲得通過。

26. 委員會中止討論此項目。

項目2 —— FCR(2002-03)11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入境事務處

◦ 分目A029YF香港特別行政區身分證

總目70 —— 入境事務處

◦ 分目001薪金

27. 委員察悉，保安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4月9日會議上討論現時的建議。

28. 楊孝華議員表示支持現時的建議，並促請政府盡早落實建議。他問及使用新的人事登記系統後，須採用新的工作流程，因而需要較大的辦公地方一事。入境事務處副處長解釋，政府當局在批出新身分證計劃第一期工程合約後，將更能掌握新系統的運作情況。根據擬議安排，身分證持有人到其中一間新身分證簽發辦事處申請智能式身分證時，會獲發一份印有其個人資料的申請表，申請人需核實所載資料是否正確無誤，然後到其中一個會客櫃位拍照和印上拇指指紋。新身分證簽發辦事處設有身分證閱讀器，以便身分證持有人瀏覽儲於其智能式身分證晶片內的資料。為作出該等安排及需要較寬敞的等候處，因此有需要提供額外的辦公地方。

29. 梁富華議員支持現時的建議，並詢問使用新智能式身分證會否減輕入境事務處前線員工，特別是羅湖管制站的員工的工作負擔，從而改善服務質素。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就使用新智能式身分證一事，政府正進行有關自動化旅客出入境檢查系統和自動化車輛出入境檢查系統的可行性研究。預期在2004至05年度推行這兩個系統後，入境事務處在羅湖管制站將可開放更多櫃位，甚至全部210個櫃位，使旅客出入境時倍加便捷。

30. 關於559名協助進行身分證換領計劃的合約文書人員的聘用期，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告知委員，身分證換領計劃將由2003年7月至2007年6月底進行，該等合約員工將於上述期間受聘工作。

31. 陳鑑林議員詢問，新身分證計劃第一期和第二期會有多少個辦事處簽發身分證。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回應時闡釋，該計劃第一期主要是發展一款多功能的新智能式身分證和新的電腦支援系統。第二期工作包括在現時人事登記處6間辦事處之外，增設9間新身分證簽發辦事處。他補充，現時人事登記處6間辦事處會繼續處理每天約2 000宗的一般身分證申請和失證補領個案，而9間新

身分證簽發辦事處則處理新身分證換領計劃每天須額外簽發的6 000張身分證。

32. 關於購買智能式身分證所需的預算費用，劉慧卿議員詢問，預算費用由407,749,000元減至203,111,000元，跌幅達50%，原因何在。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鑒於該計劃第一期所需購買的空白智能式身分證的實際價格，政府遂預算較低的費用。在第一期審定的4名入選投標者就每張身分證單位成本的報價為30元至40元，其產品能符合各項質素規定。入境事務處副處長認為，單位成本下降是市場競爭使然。至於另行招標購買的590萬張特製的空白智能式身分證，入境事務處副處長預期，因應第一期所得的經驗，政府當局或可以相若或更低的費用購得同一數量的空白身分證。

33. 胡經昌議員問及8,100,000元的預算經常費用，以支付購買540 000張空白智能式身分證的額外費用。入境事務處副處長澄清，人事登記處各辦事處現時簽發的身分證的單位成本為20元，費用總額已計入入境事務處的年度經常開支。然而，由於每張智能式身分證的單位成本約為35元，因此必須把人事登記處各辦事處日後簽發的每張身分證所需的15元額外單位成本，計入該部門的年度經常開支。

34. 關於內部員工開支的非經常開支較該計劃第一期出現3.2%的增幅，入境事務處副處長澄清，負責系統開發和推行新的人事登記系統的計劃推行小組，成員來自入境事務處、資訊科技署和一般職系人員，各人於不同時間加入該小組。在計及2001年4月起生效的最新員工開支後，增幅為3.2%。在經常員工開支方面，共有22名員工須24小時管理該系統，並為求助台提供服務。由於該22名員工同一時間參與該計劃，在計及2001年4月起生效的最新員工開支後，預算開支的增幅為2.8%。

35. 劉慧卿議員詢問，倘公務員於本年稍後減薪，預算員工開支會否相應下調。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難以預測日後的薪酬調整幅度，政府當局的一貫做法，是按目前薪酬水平作最審慎的員工開支估計。就此，庫務局局長告知與會者，倘公務員減薪，政府會作出行政安排，凍結每個開支總目項下因減薪而省回的員工開支款額。

36.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3 —— FCR(2002-03)12

總目106 —— 雜項服務

• 非經常帳新分目“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

37. 委員察悉，當局曾於2002年4月22日就現時的建議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

38. 劉慧卿議員極為關注對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稱“基金”)資助項目的監察機制，並詢問是否有具備專業知識的足夠人力資源進行突擊檢查，以檢視項目的進度。

39.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在現有人事編制下已有足夠的人力進行實地視察或突擊檢查，確保資助項目的進度令人滿意及公帑用得其所。根據過去的經驗，監察機制一直行之有效，確保資助項目達到預期的目標和得到預期的成果，並確保基金撥款用於核准的用途。

40. 劉慧卿議員察悉，到2002年3月31日，已有647宗申請獲得資助，並詢問是否已有足夠人力資源跟進各個項目。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澄清，此數目是過去8年累積的總數，並明確指出，每個審批小組的秘書處有足夠人力資源執行工作。

41. 在審批撥款申請方面，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由於研究和技術示範項目往往屬於技術性質，政府內部及外間專業人員均會參與審批該等項目。另一方面，有關社區廢物回收項目及其他教育、推廣和社區參與項目的監察準則，主要是確保資助項目達到預期的指標和目標。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為方便進行監察，項目倡議者須定期向審批小組的秘書處提交進度報告。基金將會分期發放撥款，而不會一次過發放整筆款項。除了第一次發放的款項外，當局只會在確定項目進度令人滿意或項目已經完成後，才會發放餘下的款項。

42. 蔡素玉議員對於向基金注資1億元的建議表示歡迎，並詢問這筆款項是否足以資助在未來數年向基金提出的撥款申請。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財委會已先後兩次批准向基金分別注資5,000萬元，這一次是政府當局第三次要求批准注資。過去兩次共1億元的注資，連同過去8年累積了2,000萬元的利息總額，已全數用於資助各個項目。他表示，根據過去獲批項目的數目和

規模推算，當局認為進一步注資1億元，應足以應付在未來數年申請撥款資助的合資格項目。然而，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如有需要，會徵求財委會批准撥款。

43. 在資助不同類別項目方面，蔡素玉議員關注基金可否多撥款項，用於一些研究和技術示範項目(預計僅佔基金的10%左右)。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關於社區廢物回收項目、教育項目及研究和技術示範項目佔基金的百分比，只是從過去經驗對撥款分配的初步指引。為確保值得推行的項目獲得資助，基金委員會會定期檢視每類項目所得的撥款，如有必要，便會作出調整。就此，蔡議員認為，研究和技術示範項目的需求可能相對較低，但這類項目的重要性不容忽視。政府當局察悉其意見。

44. 關於蔡素玉議員建議，倘若機構租用公共屋邨進行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的活動，可有免租優惠，以收推廣之效。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曾與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和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商討。房委會和房協均支持致力鼓勵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的活動，至於是否給予租金優惠，應由兩個房屋機構自行決定。不過，政府當局會就此事繼續與房委會和房協聯絡。梁耀忠議員與蔡素玉議員持相同見解，並促請政府當局擔當更積極的角色，主動在公共屋邨推廣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的活動。

45. 梁耀忠議員提到社區廢物回收項目撥款指引，並察悉全職行政人員的薪金不予資助，對兼職項目統籌員／助理的薪金給予的資助額，則不應超過月薪的三分之一。梁議員質疑該等指引的成效，並擔心會窒礙推行各個項目的工作。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賦予社區廢物回收項目撥款指引更大的彈性。他指出，倘資金不足，未能聘得適當的行政人員負責統籌和指導，或會對項目的運作造成負面影響。劉慧卿議員與該兩位議員持相同見解。

46.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解釋，廢物回收、分類和循環再造等工作所涉及的人工成本可予資助，實際資助額視乎項目的運作模式而定。政府當局認為，由於每個項目的資助額一般不會超過50萬元，行政費不應佔去資助額的大部分，以致影響廢物回收工作的成效，此點至為重要。他向委員保證，當局會根據每宗資助申請的實況作出考慮。倘項目倡議者可充分解釋偏離撥款指引的理據，有關的審批小組將會加以考慮。政府當局亦會留意撥款指引的運作，並會視乎情況所需，

考慮提出調整。不過，觀乎過去的經驗，政府當局認為現行撥款指引仍然是最適當的安排。

47. 李卓人議員認為，評估個別資助申請實況的準則應包括創造就業機會。他支持社區廢物回收項目，因為這類項目較能有效創造就業機會。

48. 蔡素玉議員認為，對於兼職項目統籌員／助理的薪金的資助額應設定限制。她認為無需聘用全職行政人員，並同意資助額應主要用於廢物回收項目。依她之見，提供以2萬元為限的一筆過款項，供獲資助機構在有關處所進行項目所需的基本裝修工程，以及採取措施，以緩解回收項目可能引起的問題，是適當的做法。

49. 劉慧卿議員詢問，已分類物料會否被棄置在堆填區。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項目倡議者須向有關的審批小組的秘書處提交進度報告，提供有關項目的進度、遇到的問題、為解決問題而採取的補救措施、項目的中期結果等資料。監察機制會確保已分類物料會被循環再造，而不會被不適當地棄置。

50.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4 —— FCR(2002-03)13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香港警務處

• 新分目“提升香港警務處的通用資訊系統”

51. 委員察悉，當局曾於2002年2月7日就現時的建議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

52. 胡經昌議員察悉，如不改善支援通用資訊系統的基本設施，系統性能便會下降，服務亦會受阻。他質疑政府當局在1997年開始使用該系統時，為何未能預計會出現上述情況。警務處助理處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在設立通用資訊系統初期，已就系統處理量的增長作出最審慎的估計，即系統容量足以應付5年的需要。由於電腦科技的發展日新月異，以及提升系統需要成本，當局認為為大型電腦系統作5年的容量規劃是恰當的。他告知委員，警隊自推出通用資訊系統後，一直都積極定期監察該系統，並採取措施，有系統地收集有關實際使用量的資料，確保系統運作良好。2001年2月，警務處就通用資訊系統進行伺服器容量的5年規劃工作，以預計系統的

伺服器到2006年所需的容量。要準確計算伺服器容量殊不容易，但有關提升通用資訊系統的建議，是對未來5年的需要所作出的周詳估計。現時的建議會確保系統在直至2006年年底有足夠容量應付增長的需求。同時，當局會定期監察系統容量的使用情況，下次檢討系統容量的大規模工作會在2004年進行。

53.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5 —— FCR(2002-03)14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運輸署

◊ 新分目“安裝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

54. 委員察悉，當局曾於2002年4月26日就現時的建議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

55. 陳鑑林議員表示，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安裝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以照顧弱視人士的需要，但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十分擔心，這種發聲裝置會對附近的居民造成噪音滋擾。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借鑑海外經驗，以及探討使用遙距感應器啟動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以減低其噪音滋擾。

56. 運輸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向來留意可加強弱視人士道路安全的最新科技。他曾於2001年8月出席在波蘭舉行的2001年長者及殘疾人士交通事宜國際會議，與會者探討了遙距啟動系統和其他供殘疾人士使用的先進設施。但他指出，該等遙距系統還只在構思階段，或正在海外地區作小規模的應用測試，因此尚未發展完備可供廣泛應用。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留意該類系統的發展，並研究可否引入本港使用。

57. 劉江華議員表示，他認同此項建議的目的，因為可令弱視人士在交通燈控制的路口使用行人過路設施橫過馬路時倍加安全。但他十分擔心，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的音量設定，使發出的音量較四周環境的噪音水平高出3至12分貝，其音量最高可達90分貝。雖然政府當局同意限制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的音量，確保最接近的噪音敏感地區(即附近的居民)所接收的噪音水平不會超過70分貝，但劉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應否單憑在4處地點進行試驗計劃的結果便決定推展現時的建議。應劉江華議員的要求，運輸署助理署長承諾進行下述工作：

政府當局

- (a) 在設有交通燈控制的行人過路處路口安裝或改裝11 400個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後，倘有人投訴受到噪音滋擾，政府當局會調較該等發聲裝置發出的音量；及
- (b) 政府當局會更換目前首批約6 000個裝設在某些交通燈控制的行人過路處的機電式發聲裝置，然後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其餘5 000個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則會安裝於迄今還未裝設發聲裝置的所有交通燈控制的行人過路處。

58. 劉慧卿議員表示，鑒於香港環境擠迫，以及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可能造成噪音滋擾，政府當局在推展現時的建議時應倍加謹慎。

59. 何鍾泰議員表示支持現時的建議。他憶述在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他曾建議仿效加拿大採用遙距感應器啟動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何議員進一步表示，除了發聲裝置所發出的音量外，音高也可能對附近的居民構成滋擾。因此，他認為政府當局不僅應把噪音水平限制在70分貝或以下，還應具體規定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發出聲音的音高。運輸署助理署長回應時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透過香港理工大學的實驗室訂出一個可接受的音高，並正與供應商磋商有關音高的規定。

60. 鄭家富議員憶述在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普遍支持此項建議。他欣悉政府當局已答應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要求，把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發出的音量限制在70分貝或以下。他表示最近獲悉，某些服務弱視人士的機構認為，現時行人過路發聲裝置發出的68分貝音量其實並不足夠，而關於行人過路發聲裝置造成滋擾的投訴也不多。為方便委員考慮問題，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過去3年接獲有關投訴的數目，並詢問政府當局在音量問題上會如何平衡弱視人士和居民的需要。

61. 運輸署助理署長回應時澄清，目前行人過路發聲裝置發出的音量定在68分貝，而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發出的音量則建議定在70分貝，但兩者的量度基礎不同。目前設定的行人過路發聲裝置發出的音量，是在距離聲源1米的地方量度所得，而擬議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發出的音量，則直接在聲源量度所得。他強調，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能因應四周環境的噪音水平的變化，自動調節所發出的音量。舉例來說，在夜闌人靜時，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所發出的音量會自動調低到50至53分貝。因此，這種裝置能同時顧及弱視人士的需要和

附近居民的關注。關於現時約6 000個使用中的行人過路發聲裝置，運輸署助理署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在1999年、2000年及2001年分別收到16宗、31宗及49宗投訴，當中65%來自住在發聲裝置附近的居民，投訴發聲裝置造成滋擾，其餘35%來自弱視人士，要求在所有交通燈控制的行人過路處裝設過路發聲裝置，提供24小時服務。

62. 劉慧卿議員問及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的震動組件問題。運輸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能因應四周環境的噪音水平的變化，自動調節所發出的音量。此外，如有需要，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可另外內置一個震動組件，這個組件可顯示過路處當時是亮着“紅燈”還是“綠燈”。有些路口設有多個交通燈控制的行人過路處，如這些過路處位置相近，安裝這種震動組件特別有用。

63. 楊森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此項建議，而他的議員辦事處確曾收到公共屋邨居民投訴目前使用中的機電式發聲裝置造成噪音滋擾。他要求政府當局日後密切監察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的運作。

64.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現時的建議。她特別指出有迫切需要加強弱視人士的道路安全，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安裝計劃。她尤其質疑，在2002年9月預審投標資格，為何需時約兩年，即2004年7月才完成實地安裝。運輸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證實，政府當局一向準備落實擬議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計劃。雖然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在世界各地均有出售，很多國家亦正使用，但運輸署仍需評估不同供應商提供的產品，確保產品符合特定要求。一如在交通事務委員會上所承諾，政府當局會檢討推行計劃的情況，設法壓縮預審投標資格和投標的時間表，以期盡快進行安裝工程。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間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計劃的進度。

政府當局

65. 何鍾泰議員與周梁淑怡議員持相同見解，並且認為，應把裝設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計劃最少提前4至5個月完成。他亦促請政府當局主動研究在香港採用遙距感應器的可行性。

政府當局

66.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67. 委員會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1月